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文件

浙环修协 [2020] 3 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国土整治与生态 修复机构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机构等级证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试行）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中关于“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为加强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机构管理。于2020年3月1日至4月30日，组织开展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机构申报认定工作，并向社会公告，颁发证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材料准备

申请单位应按照《浙江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机构等级证书

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填报申请表并编制附件材料发送13735506129（同微信），邮箱1373550629@163.com。

二、材料受理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三、技术审核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会同专家及地方行业相关协会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并提出技术审核意见。

四、审批发证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专业委员会组织召开认定评审委员会会议，作出审查结论。对符合条件的甲级、乙级、丙资格证书申请单位，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批准并颁发资格证书。

五、其他事项

相关资格证书申报管理文件及申请表可登陆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官网查阅和下载。

六、申报联系

联系人：胡璐 13735506129（同微信）

联系电话：0571—87359923

协会官网：www.er-zhejiang.com

微信公众号号：hjxf201599

附件：

- 1.浙江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机构等级证书申请表
- 2.浙江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机构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抄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水利厅

抄送：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浙江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2020年2月26日印
